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素英： _____

张踩峰： _____

吴遵杰： _____

2023年11月14日